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〈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6〕10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（建设安装工程费 288 万元；根据云财规〔2024〕10 号提取不高于 5% 项目管理费 12 万元，主要用于第三方项目管理支出）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梁河县平山乡、曩宋乡、勐养镇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平山乡、曩宋阿昌族乡、勐养镇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监督管理。

2026年2月11日

抄送：勐养镇、囊宋阿昌族乡、平山乡，县财政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1日印发
